

证券代码：873817

证券简称：优派普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孙大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,6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1.78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瀚中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,6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1.643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唐兴国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96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020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孝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持股股数均为直接持股，不包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#### 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黄兆星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袁清日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持股股数均为直接持股，不包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道松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持股股数均为直接持股，不包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3 日